

福州市民政局文件

榕民〔2023〕244号

福州市民政局关于确认第一批优秀村规民约 和优秀社区工作法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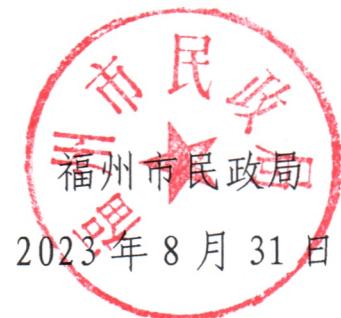
各县（市）区民政局、高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：

近年来，各县（市）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》和省、市相关文件精神，挖掘、提炼优秀村规民约和优秀社区工作法，进一步完善和创新基层群众自治机制，持续提升城乡社区治理水平。经各地申报、充分研究，现确认鼓楼区鼓东街道中山社区居民公约等10篇村规民约为福州市第一批优秀村规民约，确认鼓楼区南街街道驿里社区“五微”工作法等10篇社区工作法为福州市第一批优秀社区工作法。

希望各县（市）区要继续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军门社区时提出的“三个如何”重要指示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《福建省发挥村规民约基层治理作用若干规定》有关要求，继续发挥优秀村规

民约和社区工作法在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、完善自治机制、推动移风易俗、弘扬公序良俗中的重要作用，不断提升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。

- 附件：1. 福州市第一批优秀村规民约名单
2. 福州市第一批优秀社区工作法名单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 1

福州市第一批优秀村规民约名单

1. 鼓楼区鼓东街道中山社区居民公约
2. 仓山区城门镇濂江村村规民约
3. 晋安区寿山乡溪下村村规民约
4. 长乐区航城街道仁辉社区居民公约
5. 福清市城头镇首溪村村规民约
6. 福清市渔溪镇侨丰村村规民约
7. 闽侯县大湖乡新塘村村规民约
8. 连江县小沧畲族乡七里村村规民约
9. 罗源县鉴江镇鉴江村村规民约
10. 永泰县樟城镇南门社区居民公约

附件 2

福州市第一批优秀社区工作法名单

1. 鼓楼区南街街道驿里社区“五微”工作法
2. 鼓楼区洪山镇凤湖社区凤凰翎羽 党建引领“125”工作法
3. 仓山区临江街道菖蒲社区“五微五促”工作法
4. 晋安区茶园街道环南社区“360°”工作法
5. 长乐区吴航街道西关社区“吾爱邻”近邻服务工作法
6. 长乐区吴航街道三峰社区“三心服务 峰享幸福”工作法
7. 福清市龙山街道融东社区“12345”模式 打造“家·邻里”
8. 闽侯县甘蔗街道三福社区“366”工作法
9. 罗源县松山镇岐屿社区“睦邻议事”432协商工作法
10. 永泰县樟城镇南门社区“345”工作法